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 18 条河道水域监测评估工作项目

甲方：常州市水利局

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__ 月 __ 日

2023年8月21日，常州市水利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常州市18条河道水域监测评估工作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18条河道水域监测评估工作项目；
2. 坐落位置：常州；

3. 服务范围：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水域监测评估建立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苏水河湖〔2023〕1号）、《常州市水利局关于调整补充水域监测评估任务的通知》（常水管〔2023〕11号）文件要求，对常州市18条河道（德胜河、澡港河、北塘河、江南运河武澄锡虞区域段、江南运河湖西区域段、南运河、采菱港（天宁段）、鹤溪河、扁担河、永汇河、武宜运河、中干河、丹金溧漕河、夏溪河、湟里河、关河、丁塘港和儒林河）分年度开展水域监测评估。依据《水域状况评价规范》要求，全面、客观、准确开展水域状况监测，科学评估水域保护状况，分别编制18条河道《水域监测评估报告》，为河湖水域管理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一)分年度评估实施计划

依据《常州市水利局关于调整补充水域监测评估任务的通知》中 18 条河道分年度实施安排，乙方原则上按照年度任务逐年开展相关河道水域监测评估工作。所有河道水域监测评估工作应在 2025 年 9 月份前完成，并提交《水域监测评估报告》。如甲方调整年度水域监测任务，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 (千米)	起点	讫点	流经地区	常州境内 分界情况 (左右岸、 上下游)	所属任 务年度
1	德胜河	21.4	长江(魏 村枢纽)	苏南运 河(新 闸)	新北、钟 楼	跨地区,左 右岸	2023
2	澡港河	21.35	长江	关河	新北、天 宁、钟楼	跨地区,上 下游	2023
3	北塘河	22.16	关河	新沟河 (石堰)	新北、天 宁	跨地区,上 下游	2023
4	江南运 河武澄 锡虞区 域段(老 运河)	18	德胜河	丁堰	钟楼、天 宁,常州 经开区	跨地区,上 下游	2023
5	江南运 河湖西 区域段 (老运 河)						
6	南运河 (含武 进段)	9.9	老运河	武宜运 河	钟楼、武 进	跨地区,上 下游	2023
7	采菱港	15.55	苏南运 河(雕 庄)	武进港	武进、天 宁、经开 区	跨地区,上 下游	2024
8	鹤溪河	5.55	丹阳常 州界	扁担河 (西城 墅)	新北、钟 楼	跨地区,上 下游	2024
9	扁担河	14.84	苏南运 河(奔 牛)	孟津河 (厚余)	武进、新 北、钟楼	跨地区,上 下游	2024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 (千米)	起点	讫点	流经地区	常州境内分界情况 (左右岸、上下游)	所属任务年度
10	西横河 (永汇河)	1.4	老澡港河	常州江阴界	新北、天宁	跨地区, 上下游	2024
11	武宜运河	24.71	江南运河改线段	武进宜兴界	武进、钟楼	跨地区、上下游	2024
12	中干河	19.11	长荡湖	溇湖	溧阳、金坛、武进	跨地区, 上下游	2024
13	丹金溧漕河	48.41	镇江金坛界	南河(溧城)	溧阳、金坛	跨地区, 上下游	2025
14	夏溪河	25.8	丹金溧漕河(金城)	孟津河(嘉泽)	金坛、武进	跨地区, 上下游	2025
15	湟里河	28.37	长荡湖(下汤)	溇湖	金坛、武进	跨地区, 上下游	2025
16	关河	6.2	老运河(新市路)	老运河(舢舨亭)	天宁、钟楼	跨地区, 上下游	2025
17	丁塘港	8.8	苏南运河	北塘河	经开区、天宁	跨地区, 上下游	2025
18	儒林河	7.7	北干河	中干河	溧阳、金坛	跨地区, 上下游	2025

(二) 河流水域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评价指标	调查监测内容	权重
水空间	水域面积变化率	水域面积	0.4
水安全	岸坡稳定性	岸坡稳定调查统计	0.04
	堤防(坝)防洪达标率	堤防防洪达标情况	0.08
	岸线功能区达标率	岸线功能区调查统计	0.03
水资源	供水水量满足度	供水工程水量保证情况	0.05

指标类型	评价指标	调查监测内容	权重
	生态用水满足度	生态水位（流量）满足情况	0.05
水生境	生态岸线比例	生态岸线调查统计	0.02
	河道连通性指数	影响河道连通性的建筑物或设施（拦河闸、坝和网）情况统计	0.05
	水质类别	水温、溶解氧、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pH、化学需氧量、镉、六价铬、砷、汞等水质监测	0.08
水生物	着生藻类多样性指数	着生藻类监测	0.02
	底栖动物多样性指数	底栖动物监测	0.01
	鱼类保有指数	鱼类监测	0.01
	水鸟保有指数	水鸟调查监测	0.01
水感官	水面漂浮物覆盖率	水面漂浮物覆盖水面面积统计	0.03
	透明度	透明度	0.06
	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调查	0.06
水文化	省级以上水利风景区、水情教育基地、精细化管理工程、创新性水域管理制度等	省级以上水利风景区、水情教育基地、精细化管理工程、创新性水域管理制度等调查	加分项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水质、水生态、水量、水域面	1580000.00

	积等监测费	
2	报告编制、打印、装订等费用	200000.00
3	税金、车辆及其它等费用	200000.00
总价		1980000.00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年度水域监测评估任务及甲方要求，乙方完成河道水域监测评估报告编制，提供《水域监测评估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全部款项；甲方每年按审定合格的完成工作量比例分年度进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保密要求

本项目监测评估数据具有保密性，在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之前，乙方不得将该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项目；提交评估报告后，经甲方书面许可，数据可用于水利行业相关项目及科学研究。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保证工作质量

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经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水域监测评估报告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改，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 2 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 1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日期：

电话：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四、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五、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六、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七、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八、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九、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二、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三、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十六、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

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七、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九、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第一部分合同书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